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7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曾欣如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辦理。
-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自 96 學年度開始辦理，本(97)學年度修正調整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申請資格、助學金補助範圍、學生休轉退學核發方式以及獲助學金補助者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但所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應具教育意義)...等，特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 三、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2）。

擬辦：本實施要點經行政主管座談會討論通過後，續予提報行政會議進行審查。

決議：

- 一、請釐清軍人子女是否享有其他相關政府助學措施。
- 二、請學務處規劃將此要點內服務學習時數與本校工讀計畫做整合。
- 三、文字修正：

原文字內容	修正後文字內容	說明
貳、一、(二)、1 申請對象：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貳、一、(二)、1 申請對象：就讀本校具有 <u>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u> ，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刪除「…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增列「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貳、一、(二)、8 …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貳、一、(二)、8 …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刪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增列「全國軍」。
貳、一、(三)、3 領取本計畫助學金之學生須配合學校服務學習活動，服務學習活動內容及應完成時數，規定如下：	貳、一、(三)、3 領取本計畫助學金之學生須配合學校 <u>義務</u> 服務學習活動， <u>義務</u> 服務學習活動內容及應完成時數	增列「義務」文字。
貳、一、(三)、3、(3) …完成下列服務學習時	貳、一、(三)、3、(3) …完成下列 <u>義務</u> 服務學習時	增列「義務」文字。

數：…學生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後，應至學務處就業服務組辦理服務學習時數查核登錄事宜。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次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及查核登錄事宜，…	數：…學生取得 <u>義務</u> 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後，應至學務處就業服務組辦理 <u>義務</u> 服務學習時數查核登錄事宜。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 <u>義務</u> 服務學習時數者，次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前完成 <u>義務</u> 服務學習時數及查核登錄事宜，…	
貳、二 (一)目的：	貳、二	刪除「(一)目的：」。
貳、四 (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	貳、四 (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修者。	刪除「…期(重)補…、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
四、免費住宿提供	四、免費住宿	刪除「提供」。
參、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及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參、經費來源： <u>由本校相關款項支應</u> 。	刪除「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及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增列「由本校相關款項支應」文字。
肆、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本 <u>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 ，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四、獲得免費住宿措施的學生，其服務時數請與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管理規定作統一性的制訂。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